

苗栗縣政府 函

收文日期 114年 1月 16日  
收文編號 1-8-2 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林茂隆

電話：037-559156

傳真：037-559167

電子郵件：michael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01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旨

主旨：檢送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73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，同時發布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\地政處\業務專區\不動產交易\法規區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地籍科)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 
台內地字第1130267356號

修正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四條

部 長 劉世芳

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：

- 一、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  - 二、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，其繼承人因繼承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。
  - 三、夫妻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後，因剩餘財產差額或共同財產分配，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承受。
  - 四、法人合併或改制後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，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  - 五、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。
- 前項情形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